

## 嘉義市社區活動中心維護使用管理要點

91年5月9日府社行字第0910040858號函頒實施

106年12月26日府社行字第1061623087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與各社區活動中心達到多目標使用，發揮多元化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，係指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管理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。
- 三、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及清潔工作。區公所負責督導考評工作，應隨時抽查，且每半年應定期檢查考評一次，並將督導考評表於次月份送本府備查。本府得隨時抽查區公所辦理情形。
- 四、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：
  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區公所舉辦有關社區各項活動。
  - （二）管理單位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主辦或委託其他團體辦理之生產福利、精神倫理建設等相關活動。
  - （三）其他機關、單位、社團及個人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- 五、社區活動中心不得有出租或營業行為，並不得供為住宿處所。
- 六、區公所應輔導管理單位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，依附表所訂基準訂定各該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，納入使用須知規定。  
前項使用須知，管理單位應陳報區公所及本府核備，並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。
- 七、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手續及費用收支管理：
  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區公所、管理單位及里辦公處等因公務上之集會或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活動時，應於五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得僅納水電費，免繳納保證金、維護清潔費。
  - （二）前款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單位、一般民眾、社團借用應填具使用申請表，於三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繳清費用。
  - （三）管理單位應每月彙整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紀錄，除自行留存外，應於年度會員大會上  
提案報告，會後報區公所及本府核備。
  - （四）社區活動中心所收費用應設置獨立科目，並於年度會員大會提出財務報告及收支情形，會後報區公所與本府核備。
  - （五）社區活動中心收取之經費限用於中心水電費、維修設備之用，並得作為舉辦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  - （一）有違反法律行為及公序良俗者。
  - （二）有安全顧慮者。
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不同、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。
- (四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五) 妨害公務者。
- (六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七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九、 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、物品，非經允許，不得任意拆卸、攜出及更換。
- (二) 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後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，使用者應負使用者責任。
- (三) 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整潔、衛生，並不得大聲喧嘩妨礙鄰近住家之安寧，或從事賭博及其他違法不正當之行為。
- (四) 借用社區活動中心之桌椅、各項器材用品等設施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復。
- (五)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，應保持整潔美觀，閱畢後放回原位，不得攜出。

## 附表

## 嘉義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別	面積 / 時段	水電費收費標準	維護清潔費收費標準	備註
活動中心	(大型) 日間	1500-2000 元/次	1500-2000 元/次	1. 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 2. 水電費、維護清潔費暨保證金須於活動日前 3 日繳清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活動中心	(大型) 夜間	2000-2500 元/次	2000-2500 元/次	
活動中心	(中型) 日間	1000-1500 元/次	1000-1500 元/次	
活動中心	(中型) 夜間	1500-2000 元/次	1500-2000 元/次	
活動中心	(小型) 日間	500-1000 元/次	500-1000 元/次	
活動中心	(小型) 夜間	1000-1500 元/次	1000-1500 元/次	

附註：

- 一、嘉義市\_\_\_\_區\_\_\_\_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依據本表於嘉義市\_\_\_\_社區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場所)使用須知中明訂場地使用收費表，張貼於本場所內，並送區公所及嘉義市政府核備。
- 二、場地大小別：大型為總樓地板面積 101 坪以上者，中型為總樓地板面積 51 坪以上 100 坪以下者，小型為總樓地板面積 50 坪以下者，依其使用之空間面積，依比例核算收費金額；本場所屬於\_\_\_\_型活動中心。
- 三、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收費，未滿 4 小時以比例核算收費金額，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，不得逾越時段。
- 四、時段別：日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；夜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間 10 時。
- 五、水電費、維護清潔費暨保證金須於活動日前 3 日繳清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六、長期性使用：總樓地板面積為 101 坪以上者，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~250 元收取；總樓地板面積為 51 坪以上 100 坪以下者，每小時以新臺幣 150~200 元收取；總樓地板面積為 50 坪以下者，每小時以新臺幣 100~150 元收取；以上收費依其使用之空間面積，依比例核算收費金額，並由各協會視實際狀況自行調整。
- 七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障者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相關費用給予八折計費。
- 八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區公所、管理單位及里辦公處等因公務上之集會或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活動時，應於五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得僅納水電費，免繳納保證金、維護清潔費。
- 九、如需管理單位提供音響、桌椅、投影機及筆電等移動式設備，每項器材酌收新臺幣 200 元器材保養費。
- 十、如需提早佈置、彩排，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，其提早佈置、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。
- 十一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## 嘉義市 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(範例)

- 第一條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統一管理維護社區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場所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，完成申請手續方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場所應繳納水電費及維護清潔費。使用收費標準(詳如收費表)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 區公所及嘉義市政府同意後實施，並公告在本協會活動中心內。
- 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區公所、本協會及里辦公處等因公務上之集會或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活動時，應於五日前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得僅納水電費，免繳納保證金、維護清潔費。
- 第五條 本場所借用以不影響會務運作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，以核准申請之時間為主，延長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通知停止使用：  
一、違背國家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
二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  
三、從事營利活動者。  
四、活動有損本場所建築與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、安寧者。  
五、使用人數超出本場所之容量者。  
六、其他經本協會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場所應依規定及核准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但本場所另有特殊需要或奉令舉辦活動時，得報事先通知申請人改期者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場所應妥善管理維護。燈光、音響、及公物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，需經同意後會同管理人員辦理。申請人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：場地及設施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水電費及維護清潔費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 
一、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於使用前三天通知本會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。  
二、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協會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舉行者。
- 第十一條 本場所水電費及維護清潔費收支納入本協會收入統籌管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申請書格式及申請請應檢附文件由本協會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